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前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嗣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法規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現因幼照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於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移列至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另依幼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及行政院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一六一七號函復(以下簡稱行政院函復)本辦法修正案之備查意見等，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

二、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幼照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另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幼照法之簡稱。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參照幼照法第四十條立法理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依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函復本辦法修正案之備查意見，增訂第三項規定。復依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增訂，有違反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情形經教育局解聘，教育局應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一

二三〇三一四三一號令發布。